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事项概述：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2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为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为满足金联金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同意本公司为债务人金联金服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的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担保范围为融资业务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权的费用等。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新增融资额度未超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范围，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范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孙明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006、2007、2009、2010、2011、2014 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

金联金服的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24%
西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15%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联金服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8,729,568.30 元，负债总额 201,570,420.46 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 1,570,420.46 元，资产净额 7,159,147.84 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33.00 元，净利润 -7,840,852.16 元。截至目前金联金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2 年。
-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的最高金额（大写）为贰亿元整，币种为人民币。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金联金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

金联金服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为未得到银行认可。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其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金联金服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3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0.53%，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9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679,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5.42%，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5.15%；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82%，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9%；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9%，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6%。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49,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